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簡字第9號

原　　告　何世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家祥律師

　　吳于安律師

被　　告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世欣

訴訟代理人　王鳳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民國115年8月7日宣判，茲因原告起訴狀所載本票並未有票號，且發票日、到期日亦未填寫，該票無從特定。另原告起訴主張事實似有主張情事變更之事實，但未有主張情事變更之法律效果，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是裁定再開辯論。

三、請原告確認是否有主張情事變更，若有請說明情事變更之法律效果。

四、請被告於下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提出原告所簽發之支票及本票原本供本院確認。又被告並未爭執本票發票日為原告授權被告所簽，另請被告說明原告所簽發之本票是否已有發票日，該票是否已生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辛旻熹